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
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112學年度主軸五練功系列—
【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補助報名費】計畫**

一、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

二、目標：

- (一) 增進教師英語文能力專業素養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
- (二) 提升教師英語基本能力，以利雙語教育推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民小學)

四、計畫補助期程：

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五、申請資格：

本案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學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六、補助說明：

- (一) 期程：
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參閱附件一)，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

(二) 類別：

1.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2. 若該英檢考試分項辦理(例如：聽讀)，教師可分項申請。
3. 若該英檢考試無分項辦理或初、複試，則須聽說讀寫皆通過，方可申請。

七、申請方式：

(一) 教師辦理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1. 教師基本資料調查表(須核章正本)2份。(附件二)
2. 學校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為正式或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2份。
3. 報名費單據影本2份。
4. 成績通知單資料影本2份。

(二) 上述影本部分請務必加蓋或加註「與正本相符」戳章或字樣及學校承辦人職章，於信封註明「英檢補助申請」。

(三)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申請案於113年1月31日(三)下午4時前免備文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陳佳柔輔導員收；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申請案於113年7月31日(三)下午4時前免備文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陳佳柔輔導員收。

八、核准通知：

預計於113年3月前另函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核定補助名單；113年9月前另函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核定補助名單。

九、預期成效：

- (一)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增進雙語教育普及率。
- (二) 提升本市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比例。

十、獎勵：

- (一) 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以上聽說讀寫皆通過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2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 (二) 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以上聽說讀寫其中2項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 (三) 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於計畫完成後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附件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英檢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

通過區間：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學校	區 國中小	學校電話	
教師姓名		檢測名稱 (註 1)	
通過級數		對照 CEF 架構級數	
成績	聽_____說_____讀_____寫_____		
通過日期 (註 2)		補助費用 (註 3)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分證字號			
入帳銀行 及帳號 (註 4)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或 立帳郵局_____分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註 1：請填代碼如下：GEPT(全民英檢)、TOEIC(多益測驗)、TOEFL(托福)、
IELTS(英語語言能力測驗)、FLPT(外語能力測驗)、其他(請註明)

註 2：係指證書或成績單發布之日期，而非考試日期。

註 3：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之相關手續費用。

註 4：提供銀行帳戶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